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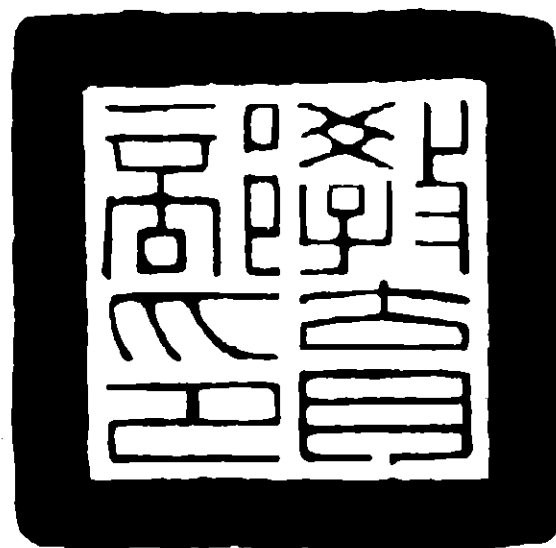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50173715B號



修正「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六點

部長潘文忠